

本公佈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發表或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屬於要約出售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無論如何，本公佈及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複印本概不得攜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派發。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目前並未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登記、提呈發售或出售。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其披露責任而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因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行使增發期權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編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料備忘錄，由於其中所披露的資料之前從未向股東公佈，故在本公佈予以披露。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其披露責任而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已編製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資料備忘錄，以供派發予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以及香港若干專業投資者。由於資料備忘錄所披露的資料之前從未公開向股東公佈，故從資料備忘錄摘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進一步擴充計劃

本集團計劃在重慶增建廠房，並購置第九台造紙機（「九號造紙機」），安裝在該新廠房內。預期九號造紙機的牛皮箱板紙年產能力約為300,000公噸，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本集團九號造紙機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機器成本、重慶廠房的土地成本及建築成本，估計約為750,000,000港元。九號造紙機乃旨在為重慶及四川省周邊主攻國內市場的工業客戶供應箱板原紙。

本集團最近就廠房地盤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現正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適用的許可權和批文。概無與任何潛在造紙機賣方簽訂任何合同或協議。本集團概不保證可就購置機器合同達成任何共識及取得一切相關政府批文，不保證可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如此行事，亦不保證重慶廠房及造紙機可按本集團的預定時間表分別落成及完成安裝。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1,688,000,000港元及94,6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中期賬目的若干修訂

下表包含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刊發資料備忘錄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經修訂賬目」），並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此表就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方式在若干技術方面有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已刊發賬目」）。然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如已刊發賬目所列）並無影響，其中數額並無改變。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摘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修訂賬目所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刊發賬目所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附註1）	85,228	並無出現
土地使用權（附註1）	並無出現	87,16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516,146	174,138
租賃預付款項－即期部分（附註1）	1,968	並無出現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2）	342,008	並無出現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7,484)	(89,452)
股本及儲備（資產淨值）	3,199,138	3,199,138

附註1：該項目在已刊發賬目中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土地使用權」項目，在經修訂賬目中則列為「租賃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及「租賃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附註2：在已刊發賬目中，本公司取消確認若干銀行金融資產（貿易票據），而在經修訂賬目中則予以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摘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修訂賬目所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刊發賬目所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附註3)	(121,961)	220,0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附註3)	756,917	414,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9)	(1,009)

附註3：本期內，本集團已將若干銀行金融資產(貿易票據)貼現，而差額乃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

於箱板原紙製造業，貼現銀行貿易票據乃行內慣常做法。過往，本公司向客戶收取貿易票據時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在已刊發賬目中，本公司取消確認一筆為數342,008,000港元的具全面追溯權的貼現應收票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乃用作決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

本公司核數師其後向本公司表示，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公司)，已刊發賬目內的若干項目應如上文所示，按不同方式分類。

經修訂賬目中，本公司將一筆為數342,008,000港元的具全面追溯權的貼現應收票據確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一筆為數342,008,000港元的相關借貸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貸。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如已刊發賬目所列)並無影響。

本公司已就有關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經營租賃下的租賃預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採納新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因而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86,517,000港元，而租賃預付款項亦相應增加86,517,000港元。下文重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作比較之用。

摘錄自資料備忘錄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修訂綜合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869,320	1,257,701
銷售成本	2	(1,489,600)	(988,001)
毛利		379,720	269,700
其他經營收入		43,136	3,114
分銷成本		(29,153)	(21,961)
行政費用		(60,877)	(49,699)
經營盈利	3	332,826	201,1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19,321)	(4,036)
除稅前盈利		313,505	197,118
稅項	4	(4,155)	(2,830)
期內盈利		309,350	194,288
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	5	32.11仙	20.31仙
— 基本		32.11仙	20.31仙
— 攤薄		31.99仙	20.2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754,596	2,497,776
租賃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85,228	84,5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554,577	148,174
遞延稅項資產		10,033	8,860
		3,404,434	2,739,396

流動資產			
存貨	7	512,378	548,364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651,060	504,649
應收票據		—	26,6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6,146	207,731
租賃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968	1,931
退休福利資產		1,320	1,32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6,516	612
可收回稅項		—	92
銀行存款抵押		—	1,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591	81,600
		1,769,979	1,373,9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12,361	97,7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648	192,253
應付稅項		12,753	12,730
無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39,693	618,474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	342,008	—
		1,857,463	921,21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7,484)	452,7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6,950	3,192,174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7,812	150,713
		3,199,138	3,041,4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6,338	96,338
儲備		3,102,800	2,945,123
		3,199,138	3,041,4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961)	70,0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5,965)	(464,6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6,917	104,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9)	(290,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81,600	351,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80,591	61,5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6,338	1,846,628	19,463	(2,999)	1,082,031	3,041,46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1,736	—	—	21,736
期內盈利	—	—	—	—	309,350	309,350
支付股息	—	—	—	—	(173,409)	(173,409)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96,338	1,846,628	41,199	(2,999)	1,217,972	3,199,138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053	1,042,438	19,463	(2,999)	760,443	1,903,398
發行股份	12,102	801,923	—	—	—	814,02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47	—	—	747
期內盈利	—	—	—	—	194,288	194,288
支付股息	—	—	—	—	(96,155)	(96,15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6,155	1,844,361	20,210	(2,999)	858,576	2,816,30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經修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調整後予以編製。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分類方式出現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仍須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基本上不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標準較過往期間所採納的標準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乃用作決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進行的金融資產轉讓預先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獲取取消確認之具全面追溯權的貼現應收票據並未予以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為數342,008,000港元的具全面追溯權的貼現應收票據並未確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取而代之的，是一筆為數342,008,000港元的相關借貸則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貸。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期間的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利用成本模式計量。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兩項獨立項目，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筆租賃款項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分，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予以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的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因而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86,517,000港元，而租賃預付款項則增加86,51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全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資本披露¹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²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²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²
財務擔保合約²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²
金融工具：披露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²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²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³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營業額		經營盈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紙張	1,651,333	1,257,701	315,397	200,968
生產及銷售紙漿	217,987	—	17,018	—
	1,869,320	1,257,701	332,415	200,968
利息收入			411	18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的利息			(19,321)	(4,036)
除稅前盈利			313,505	197,118
稅項			(4,155)	(2,830)
股東應佔盈利			309,350	194,288

地域分部

下表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銷售的分析，當中並無理會貨品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收入		經營盈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 紙張	978,676	586,163	186,923	93,663
— 紙漿	104,333	—	8,145	—
	<u>1,083,009</u>	<u>586,163</u>	<u>195,068</u>	<u>93,663</u>
中國國內付運的出口銷售（附註）				
— 紙張	672,657	613,040	128,474	97,958
其他				
— 紙張	—	58,498	—	9,347
— 紙漿	113,654	—	8,873	—
	<u>113,654</u>	<u>58,498</u>	<u>8,873</u>	<u>9,347</u>
	<u>1,869,320</u>	<u>1,257,701</u>	<u>332,415</u>	<u>200,968</u>
利息收入			411	18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的利息			(19,321)	(4,036)
除稅前盈利			313,505	197,118
稅項			(4,155)	(2,830)
股東應佔盈利			<u>309,350</u>	<u>194,288</u>

附註：此等貨品銷售予最終將貨品出口國外的中國客戶。

3.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914	1,140
其他員工成本	96,806	26,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4	518
員工成本總額	<u>99,894</u>	<u>28,148</u>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978	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6,930	34,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所產生的虧損	—	7,31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u>6,345</u>	<u>522</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5,328	2,830
遞延稅項	(1,173)	—
	<u>4,155</u>	<u>2,830</u>

本集團之盈利乃根據其盈利產生的經營所在地繳納稅項。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如下。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年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半免。稅項支出指計及有關稅項優惠的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拉布安，以馬來西亞幣以外的貨幣，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拉布安的離岸貿易公司須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款。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其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身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毋須繳納稅項。

遞延稅項指由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確認的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309,350</u>	<u>194,28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963,384,000	956,612,765
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3,668,607	4,374,93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967,052,607</u>	<u>960,987,698</u>

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耗資2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000,000港元），以拓展其業務。		
7.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原料	465,955	458,376
	製成品	46,423	89,988
		<u>512,378</u>	<u>548,364</u>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6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539,813	371,272
	31日－60日	71,122	97,406
	61日－90日	32,044	25,796
	90日以上	8,081	10,175
		<u>651,060</u>	<u>504,649</u>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為數342,008,000港元獲確認為具追溯權的貼現票據。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80,298	83,800
	31日－60日	11,032	5,423
	61日－90日	10,647	3,982
	90日以上	10,384	4,557
		<u>112,361</u>	<u>97,762</u>
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一筆為數342,008,000港元之具追溯權的貼現票據及相關借貸。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1,996,200,000	199,62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0,530,000	84,053
	發行新股	120,000,000	12,000
	行使配股權	2,854,000	28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963,384,000</u>	<u>96,338</u>
13.	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開支	<u>514,304</u>	<u>655,919</u>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80	5,8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621	33
		<u>4,901</u>	<u>5,92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期平均一年，期內租金不變。		
1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獲若干銀行授出的銀行備用額乃由本集團的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342,008	—
	銀行存款	—	1,055
		<u>342,008</u>	<u>1,055</u>

16.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具追溯權的貼現票據	—	240,050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所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製成品	(a)	51,591	43,583
已購廢紙	(b)	4,137	3,778
已售蒸汽	(c)	780	780
已付許可權費	(d)	434	431
已付管理費	(e)	28	366

附註：

- (a) 價格按本集團每月向理文實業有限公司報價計算，惟報價不得高於報價當時的市價。理文實業有限公司為 Fortune Star Trading Ltd. (「Fortune Star」) 的聯繫人士。Fortune Star 及本公司均受一項相同的全權信託所控制，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三位本公司董事。
- (b) 價格按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每月報價計算，惟報價不得高於報價當時的市價。
- (c)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供應蒸汽而向本集團支付月費 130,000 港元 (約相當於以往生產蒸汽時所產生的燃煤成本)。
- (d) 理文紙品有限公司為 Fortune Star 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許可權費按有關許可權協議計算收取。
- (e) 理文管理有限公司 (「理文管理」) 為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 的附屬公司。理文集團由 Fortune Star 實益擁有，而 Fortune Star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Trustcorp Limited 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固定管理月費按事先協定的價格收取，作為使用理文管理所提供的行政及秘書服務，以及有權使用其物業單位作為註冊辦事處的費用。

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 28,238,958 歐元 (約相當於 259,516,000 港元) 購置一座造紙機。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

19. 審閱中期賬目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執業會計師。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德意志銀行將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認購的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 6 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活動註冊的註冊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僱員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發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德意志銀行的增發期權，據此，德意志銀行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 200,000,000 港元的選擇性債券，增發期權可於截止日後 30 日內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德意志銀行悉數行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0 港元 (包括因德意志銀行所行使的增發期權而將予發行的為數 200,000,000 港元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